

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

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证书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本单位的证书管理工作，确保证书的法定性、权威性、效用性和安全性，制定证书管理制度。

第一条 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正、副本由专人负责保管。

第二条 管理人员必须认真负责、妥善保管、忠于职守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损毁、出借、转让、出租。

第三条 登记证书上所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时，必须及时上报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更换。

第四条 证书如有遗失或污损，必须及时向秘书长汇报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领、更换。对于证书遗失还要在报刊上刊登遗失作废声明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

